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21 年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53317F

被审计单位名称：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401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蔡畅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267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昌功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0047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宏量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1067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401 号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就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执行了鉴证。

一、 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三、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是否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 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蔡畅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昌功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宏量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限制，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涵盖公司所涉及的业务和事项。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

司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主要包括公司整体层面内部控制、财务报告流程、筹资与投资流程、销售与收款流程、采购与付款流程、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在本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中，公司重点关注以下高风险领域：公司战略风险、原材料采购风险、销售与收款风险、存货管理风险、对外投资风险等等。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和评价方法，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组织开展了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报表营业收入的 2%≤潜在错报	报表营业收入的 1.5%≤潜在错报<报表营业收入的 2%	潜在错报<报表营业收入的 1.5%

说明：

上述指标以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中对应指标为准。

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所采用的认定标准直接取决于由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潜在错报的重要程度。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方面的因素：（1）该缺陷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公司的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纠正财务报表潜在错报。（2）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 （2）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3）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潜在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潜在错报；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4)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 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6) 因会计差错导致的监管机构处罚； (7)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1) 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 (2) 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一般缺陷	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财务报告定性缺陷是指出现一项或多项内控缺陷，有可能影响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公允性。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报表营业收入的 2% ≤ 损失金额	报表营业收入的 1.5% ≤ 损失金额 < 报表营业收入的 2%	损失金额 < 报表营业收入的 1.5%

说明：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在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基础上，以涉及金额大小为标准，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超过公司营业收入2%的为重大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超过公司营业收入 1.5%的为重要缺陷，其他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对生产运营产生重大影响； 2. 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政府或监管机构进行调查，引起公众关注，对企业声誉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 3. 导致一位以上职工或公民死亡； 4. 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或者需高额恢复成本，甚至无法恢复； 5. 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 6.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 7.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8.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9.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10.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	1. 对生产运营产生中度影响; 2. 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 对企业声誉造成中等损害; 3. 长期影响多位职工或公民健康; 4. 环境污染和破坏在可控范围内, 没有造成永久的环境影响。
一般缺陷	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26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09 25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蔡畅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09-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32219830901425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04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姓名	王昌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08-2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132719840825271X
Identity card No.	3713271984082527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31000006106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03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吴宏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05-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03241989051828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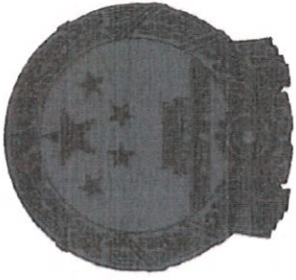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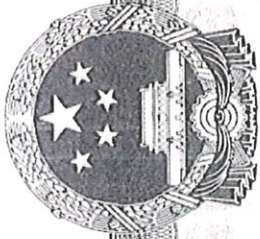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